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0/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將於兩年寬限期屆滿後，在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即(i)蛋白質；(ii)碳水化合物；(iii)總脂肪；(iv)飽和脂肪；(v)反式脂肪；(vi)鈉；及(vii)糖。凡涉及營養聲稱的營養素，亦必須標明含量。此外，不同種類的營養聲稱亦受到規管。

3. 為利便食物業界及盡量減少對食物選擇的影響，《修訂規例》訂明多個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情況，例如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可獲豁免。此外，當局亦推出小量豁免制度，每年銷售量為30 000件或以下，且沒有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可獲豁免。食物製造商／進口商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申請小量豁免。申請人須遵守由食環署署長訂定的條件，包括每月匯報有關食品在進口商／製造商層面的銷售量。當銷售量達到30 000件限額的70%時，有關經營商會接獲通知。一旦銷售量超出限額(即每年30 000件)，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在30天內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銷售量指在製造商或進口商層面的銷售量，即售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件數，並非指零售商最終確實售予消費者的數量。

過往的討論

4. 在2009年6月2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政府當局為準備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而採取的行動。合共有14個團體出席會議，就此事發表意見。

5. 委員獲告知，鑒於某些主要零售商由2010年1月1日起，不會接受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貨品的交付，業界因而促請當局在2009年年底前批准所有符合小量豁免規定的產品的申請。因應這項要求，食物安全中心計劃作出的特別安排如下——

- (a) 食物安全中心將於2009年8月中提供小量豁免申請表格，並於2009年9月1日開始處理申請；
- (b) 有關申請將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食物安全中心會盡快就申請作出回應。申請人如在2009年10月31日前遞交申請，並已提交所有需要的資料，會在2009年12月18日或之前獲通知結果；及
- (c) 成功申請者須於2010年7月的指定期限內繳付豁免費用，而豁免的生效日期為2010年7月1日。

為瞭解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市面上預先包裝食物供應的影響，食物安全中心將委託獨立顧問公司，在制度推行前和推行後進行數項市場調查。首項調查將於2009年10月前展開。

6. 委員又獲告知，若獲事務委員會支持，食物安全中心願意考慮在《修訂規例》實施初期，給予零售商超過14天的正常期限，解釋為何他們提供出售的食品的營養標籤所標示的資料超出容忍限及／或為何有關產品所載的營養聲稱不符營養含量聲稱訂明的條件。若食物安全中心認為零售商的解釋不能令人滿意，才會下令他們把有關食物下架。

7. 委員對本地化驗所在提供優質營養素檢測服務方面的能力表示關注。

8.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至少有7家本地化驗所能提供營養素檢測服務。為掌握市場情況，食物安全中心一直與這些化驗所保持密切聯繫。根據這些化驗所最新提供的資料，它們現時在檢測營養素方面的工作量低於其最高檢測量，而它們同時可提供有關能量、7種核心營養素及其他營養素(例如膳食纖維、膽固醇及維他命)的化驗檢測服務。這些化驗所亦表示，若服務需求增加，會提升檢測量或請內地／海外的合作夥伴進行檢測。為鼓勵更多本地認可化驗所研究如何提供優質的營養素檢測服務，食物安全中心在2009年4月與香港認可處就營養標籤檢測方法合辦特別研討會。

9. 關於食物安全中心會否接受採用國際認可營養素檢測方法的海外化驗所進行的測試結果，政府當局表示這做法並不可行，原因是所有香港法例(包括《修訂規例》)的執行，均須採用政府化驗所的測試結果。

10. 對於部分業界代表投訴本地私營化驗所進行的營養測試結果有極大差異，政府當局認為，原因可能是有關化驗所並無採用《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所詳載的合適檢測方法，或該等化驗所已採用合適的檢測方法，但為了減低成本及／或縮短檢測時間而未有嚴格遵從所有檢測程序。食物安全中心高度重視私營化驗所提供的營養素檢測服務的質素。就此，政府化驗所將於短期內為本地化驗所舉辦有關營養素檢測的經驗分享座談會。若本地化驗所在分析某些食物基質時遇到困難，應盡快與食物安全中心聯絡，以解決該等技術問題。

11. 方剛議員促請食物安全中心准許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得豁免資格的食物保留營養聲稱，以協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以及避免因這些食物的營養聲稱須予以塗黑而導致香港成為國際社會的笑柄。政府當局指出，准許該等食物保留營養聲稱有違《修訂規例》的立法原意，亦損害消費者權益。為避免需塗黑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聲稱，業界可就他們擬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申請豁免的食物，重新設計包裝。

12. 零售商要求當局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當獲豁免附加營養標籤的食物的銷售量超過30 000件限額時，准許他們繼續售賣該等食品。政府當局回應這項要求時表示，若獲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願意在《修訂規例》實施初期給予零售商更多時間售賣餘下存貨。為協助經營商知悉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資格的食物銷售量，當局將設立電腦系統，當銷售量達到30 000件限額的70%時，系統會提示食物安全中心通知豁免享有人及其他持份者(例如零售商)。當局現正考慮，當銷售量達到30 000件限額的90%時，會通知經營商。

相關文件

13.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相關會議的文件及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7日